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1) 復牌指引；及 (2)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告由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刊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2025全年業績公告及2025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22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22日、2025年10月3日及2025年10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延遲刊發2025全年業績公告及2025年報；(ii)董事會召開日期；及(iii)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之大寫詞彙與2025全年業績公告及2025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如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

- (a) 公布《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未公布財務業績，並處理所有審計修改意見；

(b) 證明公司符合《GEM規則》第17.26條規定；

(c)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信息，以便公司股東和投資者準確評估公司狀況。

根據信件所述，在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必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且須令聯交所滿意。為此，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盡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導，但該計劃在實施前無需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已闡明了復牌指引，並可能根據公司情況變化對該指引進行修改或補充。

根據GEM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對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任何證券取消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限將於2026年7月1日屆滿。若本公司未能在此日期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且令聯交所滿意並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規則第9.01、9.04、9.14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設定更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在恢復交易前，本公司還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及其註冊地法律。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且令聯交所滿意，並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以避免退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本公司須按季度公布其業務運營狀況、復牌計劃、復牌計劃實施進展以及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有延誤還需說明原因及影響）。首次季度更新已於2025年10月6日及10月8日公告，後續季度更新將自該日期起每三個月發布一次，直至恢復上市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股份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司2025全年業績公告及2025年報。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武林

香港，2025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武林先生、余立安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卓華博士、文潤兒先生及孫瑞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內。